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一般案(教育部)計畫補助費各項費用變更申請表
(校內專用)

本校流水號		決行層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主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副校長	
計畫名稱					
合約期限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前次核定變更後項目及金額 (無前次變更,則填原經費核定金額)		流入數(B)	流出數(C)	本次變更後項目及金額	
補助項目	核定金額(A)			項目	金額(D=A+B-C)
人事費				人事費	
業務費				業務費	
研究設備費				研究設備費	
管理費				管理費	
合計				合計	
變更用途說明					

系所名稱	計畫主持人	研究發展處	

財務處	行政副校長室	秘書	副校長

備註：

- 計畫案各補助項目(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研究設備費)預算之流用及新增設備項目單價金額為 20 萬元(含)以下之變更,授權研發長決行;超過 20 萬元者,由行政副校長決行。
- 研究設備項目變更,請註明單價,以作為決行層級之判斷。